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8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8473	0284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62	
份额类别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稳健多策略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510,546.45	834,405,720.87	979,916,267.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640.01	296,329.76	351,969.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5,510,546.45	834,405,720.87	979,916,267.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640.01	296,329.76	351,969.77
	合计	145,566,186.46	834,702,050.63	980,268,237.0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8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7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9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531,925.1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7.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392,878.52份基金份额同意,35,198.11份基金份额反对,103,848.5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9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从2026年9月1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同时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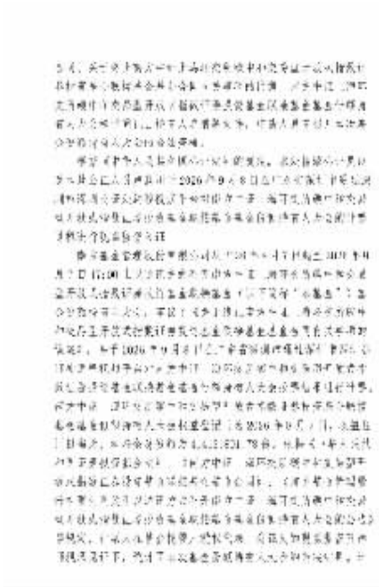

公证书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盛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09-14	
赎回起始日	2026-09-1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9-1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09-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盛定开债券A	安信永盛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77	028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盛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19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 金提供方除外)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0.6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500万元≤M<1000万元	0.0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1000万元	0.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鑫理财)、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 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1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7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8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7日恢复管理费率为0.90%,2026年9月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3楼321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5人,代表股份3,094,156,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703,34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9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390,80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15%。

(3)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382人,代表股份35,468,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35,458,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5%。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1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93,171,669	99.9682%	893,600	0.0289%	91,500	0.00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483,017	97.2226%	893,600	2.5194%	91,500	0.258%	
2.00	关于与陕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64,351,391	97.342%	18,076,177	2.6486%	64,200	0.009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7,740	48.8544%	18,076,177	50.9646%	64,200	0.181%	

议案1.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闫思雨律师、陶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7,500,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近日福星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15,400,000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并将上述已质押的115,4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后,福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1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星集团	是	115,400,000	35.24%	7.24%	否	否	2026年09月03日	9999年01月01日	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5,400,000	35.24%	7.24%	——	——	——	——	——	——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福星集团	是	115,400,000	35.24%	7.24%	2026年09月03日	2026年09月07日	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15,400,000	35.24%